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被提名人张爱平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没有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

独立董事：　冯正权　　李志强　　宗　述